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台南校區奇美樓 528 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莊仁輝、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蔡金吾、黃雪莉、陳怡如、楊純豪、張翼、馮品佳(李威儀代)、楊秉祥、唐震寰、陳志成、連正章、楊進木、曾煜棋、盧志文、王瑞瑤、雷文玫、陳俞琪、張國威、康熙洲、吳宗修、陳誌雄、劉辰生(賴雯淑代)、鄭凱元、黃紹恆、黃美鈴、郭文華、連聖豪、洪辰昊、林威丞、賴彥丞【共 36 人】

請假：吳肖琪、許千樹、許恒通【共 3 人】

列席：蔚順華、李怡萱、孫光蕙、劉柏村、陳冠能(曾院介代)、簡紋濱、陳慧嬪、蔡維婭、李曉暉、張漢卿、陳一平、傅淑玲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9-10)。

伍、報告事項：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報告案（附件 2，p.11-13）。

主席裁示：

一、本報告案係為計畫之架構，有關計畫之內容則陸續撰寫，請於完成後再提送本會議。

二、所提國際學院部分(第二章、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四、雙語校園接軌國際」)，擬先成立籌備處，以任務方式運作。目前構想國際學院(苑)為一平台，以跨校區形式協助外籍生，在專業課程之外，希能積極導引

外籍生融入本校，促進與本地師生同仁交流互動，並提供多面向之生活照顧、校園照顧等。對於委員提醒若僅外籍生形成單一社群恐不利於與本地生等其他交流與融入，請於後續規劃時留意，列入未來滾動式修正時之參考。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生物科技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依規定為招生名額外加，學生為一般全時修業碩士生(非在職專班)，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 二、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依程序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惟本案因教育部之申請時程緊迫，為爭取時間，前經 110 年 5 月 26 日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8 日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以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先行提送教育部申請。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9271F 號函核復，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須於招生前完成校務會議審議程序。
- 三、依據生物科技學院說明：
  - (一) 該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為每年 10 名，並為教育部以專案方式外加，不占本校(本學院)名額。
  - (二) 合作企業「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依教育部規定，已承諾每年 150 萬元以為培育(企業提供學生每生 30 萬元獎學金，分 2 年發給)。
- 四、有關產業碩士專班為日間學制碩士班，與以往「碩士在職專班」簡稱之「專班」不同；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3 點

規定，「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開班招生；並提醒提出申請之學校應考量師資質量，以維護教學品質。本案生物科技學院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之系所，其師資質量亦符合相關規定。

五、本案依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六、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生物科技學院「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111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願書、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目前臺灣中醫師之科學研究人才、行政服務、長期照護、偏鄉離島、國際級教育人才皆仍相當不足，國立大學成立中醫學系，將使中醫藥之教學研究更為完整；爰本校醫學院增設中醫學系，預期可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校學術交流或修習碩博士學位，以及促成本校與中醫藥有興趣之國外學術單位產生更多合作與交流。
- 二、本案曾於 109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未獲通過，現擬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再修正後，再次提報申請。並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先行辦理，業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傳統醫藥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又，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並依決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賡續辦理。爰參照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務發

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永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將通過之申請案及前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0038 號函說明，各校提報「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以 3 件為限；有關本案屬擬申請 112 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案，且本次該類校內案件合計未逾 3 件，故無須於本委員會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並予敘明。

四、本案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112 學年度醫學院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計畫書、教育部審查意見、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並依委員建議，有關中醫學系之英文名稱請醫學院、傳統醫藥研究所再為確認，以及本校附設醫院設有中醫科，並投入住院醫師之培育，有助於該學系於臨床實習之相關規劃，請參酌納入計畫書內容。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藥物科學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藥物科學院因應全球醫藥品法規發展日益受到重視，為滿足醫藥生技產業趨勢所需之法規高階管理人才，擬成立「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並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
- 二、本案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先行辦理，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藥物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完成校外專案審核程序。
- 三、又，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並依決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賡續辦理。爰參照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務發

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永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將通過之申請案及前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0038 號函說明，各校提報「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以 3 件為限；有關本案屬擬申請 112 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案，且本次該類校內案件合計未逾 3 件，故無須於本委員會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並予敘明。

四、本案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112 學年度藥物科學院增設「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外專案審查意見書、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對於為因應新科技發展及市場需求轉變，增設系所學位學程以培育人才，以及既有系所學位學程若招生情況持續不佳，宜有退場機制之規劃，請各學院於統籌規劃時，均應一併思考與檢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並新設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光電學院說明，為精進調整學院組織架構與改善學院生師比之情況，擬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光電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並光電系統研究所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7 日光電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停止招生須向停招系所班組之師生充分說明原因，並告知其權益，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已於 110 年 10 月 2 日、110 年 10 月 7 日舉辦說明會說明。

三、又，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並依決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賡續辦理。爰參照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永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將通過之申請案及前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0038 號函說明，各校提報「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以 3 件為限；有關本案屬擬申請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之增設案，且本次該類校內案件合計未逾 3 件，故無須於本委員會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並予敘明。

四、本案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112 學年度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書、光電系統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現今生物醫學研究的發展，強調以良好之生命科學基礎，結合其他科學領域之研究方法，並與技術及臨床醫學研究相輔相成；生醫人才的培育，著重在建立職場轉化能力，爰生命科學院擬增設此學程，為培養具備跨領域學習能力之生物醫學研究人才，以及建構碩博一貫之創新生醫研究訓練而生。

二、本案依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完成校外專案審核程序。

三、又，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

議通過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並依決議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該要點規定程序賡續辦理。爰參照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永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將通過之申請案及前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及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0038 號函說明，各校提報「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以 3 件為限；有關本案屬擬申請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之增設案，且本次該類校內案件合計未逾 3 件，故無須於本委員會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並予敘明。

四、本案如經本委員會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11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增設「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校外專案審查意見書、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擬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時代變化，讓學生具備現代生活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規劃學生對於非專業領域事物之學習，並推動各學院參與社群教育、研習教育、通識教育、跨領域課程之教學，以及引導學生共同科目之學習，以開闊學生之視野，特提出本校博雅書苑計畫書。

二、爰依計畫書，業經盤整現行組織及課程，擬整併交大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並更名為「博雅書苑」，以統整全校性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語文、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全校性課程)、規劃審議書苑相關之中長期計畫、審議執掌相關單位之院級教評會相關事宜。並博雅書苑下設通識教育中

心、藝文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社群教育中心。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四、本案如經本委員會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另請權責單位協助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之修正。

五、博雅書苑計畫書以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並就委員所提關於兩校區社群教育、博雅導師與學務處原有導師形式(功能之融合互補、名稱及落實等)、博雅書苑導師資源規劃及學生對象、課程規劃方向、他校經驗汲取，以及博雅書苑設置委員會情形等建議，請提案單位視整體發展以作適當修正。

**主席裁示：**博雅書苑之試行，以一年為期(本學年度至明年 8 月期間)，歡迎各方提出建言，俾加討論；並博雅書苑招募自願性之導師，歡迎對於博雅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加入、給予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陽明交大—穩懋聯合技術創新中心」設置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業提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申請單位代碼並據以實施。
二	教務處：「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本案考量報部時效，先予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本學位學程為資訊學院及電機學院所屬系所共同辦理，基於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尚未召開，若該院務會議未通過，則本案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重新討論，並應於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前完成前述程序。。	教務處：電機學院已依附帶決議，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院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並決議通過。爰提送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
三	教務處：「資訊學院博士班」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業提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本案經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四	教務處：醫學系「核子醫學科」擬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至「放射線學科」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業提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

		<p>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p> <p>本案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7319 號函，有關醫學系分科及整併更名，由學校本權責辦理；爰業由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p>
五	<p>教務處：醫學系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以及「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擬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科」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業提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p> <p>本案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7319 號函，有關醫學系分科及整併更名，由學校本權責辦理；爰業由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p>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報告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校因應校務發展，已由各學院、處、室、館、中心配合未來發展需要提出規劃，且邀集校內師生及校友共同腦力激盪，集眾人之智，凝聚共識為「一樹百穫」計畫，勾勒本校未來願景及發展策略藍圖，並持續蒐集師生校友及各界先進回饋意見。目前刻正以「一樹百穫」計畫為基礎逐步擴充，以期形成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經擬具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後續將加以優化並隨計畫具體內容適時調整；完整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預計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依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如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大綱

序言—掌握未來關鍵

第一章 願景與目標

一、現況—緣起與開展

二、願景

三、目標

第二章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註)

一、多元共融全人教育

二、跨域研發創新契機

三、產學共創培育人才

四、雙語校園接軌國際

五、校園再造永續發展

第三章 永續治理與全面品質管理

第四章 財務規劃

第五章 預期效益

結語—在後疫情時代建置未來的大學

註：

第二章「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暫定內容如下：

一、多元共融 全人教育

- (一)博雅書苑提升通識社群教育
- (二)建構跨域創價多元學習環境，培育發明未來領航人才
- (三)深耕中學教育的智慧學習設計師
- (四)攜手國防大學，培養高素質國防科技軍官幹部
- (五)後現代部落，共創經驗記憶
- (六)運動不設限，活力校園與智慧運動的躍進
- (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二、跨域研發 創新契機

- (一)深耕卓越 內蘊外見 創新思維 共創價值
- (二)科學研發以提升次世代科技
- (三)跨域思維引領產業創新契機

三、產學共創 培育人才

- (一)創新學制推動產官學研共創
- (二)台南校區產學共榮
- (三)桃園青埔校區/台北北門校區 產學創新

四、雙語校園 接軌國際

- (一)國際學院
- (二)深化國際學術合作及打造友善雙語校園
- (三)打造雙語大學 建立英語支持系統接軌國際
- (四)培育發展國際高教認證教研兼具的博士級人才

五、校園再造 永續發展

- (一)校園整體規劃
- (二)深化基礎建設激勵校區融合
- (三)組織再造以推動跨領域結合
- (四)推動SDGs 強化永續發展